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 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 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清华大学签署建立多模态具身智能联合研究中心合 作协议书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清华大学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关领域强大的科研实力,促使公司 与清华大学在多模态具身智能领域内就相关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建立长远的战略 合作关系,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模态具身智能领域的研发,巩固和提 升现有主业的智能化优势,战略性布局未来智能装备产业,增厚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燕谷(北京)机器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燕谷智能"或"甲方")拟与清华大学(具体承办单位:交叉信息研究院,以 下简称"乙方")签署《燕谷(北京)机器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联合建立清华大学-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模态具身智能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时自愿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燕谷智能、清华大学签署本协议并就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是公司加速拓展智能作业终端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催生新质生产力而实施的前瞻性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

燕谷智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准确掌握其财务 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且目前该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 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 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燕谷智能其他股东刘保钰、郭旻同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按照其在燕谷智能的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拟与公司及燕谷智能签署《反担保协议》。

鉴于公司对燕谷智能在经营管理、财务、战略规划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本次担保旨在满足燕谷智能战略需要,故燕谷智能将不提供反担保。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与燕谷智能、清华大学签署本协议并就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

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